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78号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8号”核准，公司拟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36万股。

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36万股，发行价格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21,00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004,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35,360,000.00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1,470,644,8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04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1,821,004,800.00元，其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前次募集资金1,056,004,800.00元用于支付收购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对价；使用前次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582,548.63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20328102900023667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项目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20328102900023670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东海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

(六) 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138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根据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本公司拟将配套募集资金中 1,056,004,800.00 元支付给华峰集团等交易对手作为收购华峰新材股权的现金对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每股 5.43 元的价格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536 万股，共募集资金 1,821,00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004,800.00 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投资计划，本公司向华峰集团等交易对手合计支付 1,056,004,800.00 元，作为收购华峰新材股权的现金对价。

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华峰新材股权过户事宜，华峰新材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峰新材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8.64	116.68	101.92
负债总额	61.00	56.45	5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60	60.20	47.21

注：2021.3.31 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三) 生产经营情况

华峰新材从事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四) 其他事项

华峰新材效益贡献情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5 月 14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1-3月: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0.00	100%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1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00	10.56	10.56	12.00	10.56	10.56	0.00	1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0.50	0.15	0.15	0.50	0.15	0.15	0.00	100%
合计			20.00	18.21	18.21	20.00	18.21	18.21	0.00	

注: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实际募集到的资金净额为 18.21 亿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 前次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0.0058 亿元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 年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18.2158 亿元, 2021 年 1-3 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0 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支付收购华峰新材股权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承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75 亿元、12.45亿元、14.10亿元，合计36.30亿元。	7.28	12.60	11.90	31.78	注

注：华峰新材 2019-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已经审计，已完成业绩承诺。2021 年 1-3 月业绩未经审计。